

黄石市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它形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正在销售的产品(有明显试制品和处理品标志的除外)视为自检合格。取4L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2L,备用样品2L,盛装在合适的避光容器中。

2、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汽油(车用乙醇汽油(E10)、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1	馏程	GB/T 6536-2010
2	蒸气压	GB/T 8017-2012 SH/T 0794-2007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4	铜片腐蚀(50℃,3h)	GB/T 5096-2017
5	水溶性酸及碱	GB/T 259-1988
6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T 511-2010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目测
7	甲醇含量/乙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8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表 2 车用柴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铜片腐蚀(50℃,3h)	GB/T 5096-2017
3	水含量	GB/T 260-2016 目测
4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5	凝点	GB/T 510-2018
6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7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8	馏程	GB/T 6536-2010
9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E10）》

GB 22030-2017 《车用乙醇汽油调合组分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